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49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吳育正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32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吳育正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4 載（如附件）。

15 二、核被告吳育正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
16 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得、前亦曾有竊盜前科紀錄，本次
17 猶然再犯，顯見其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犯罪後坦承犯行
18 之態度，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
19 卷）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0 之折算標準。

21 三、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2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23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24 文。查被告所竊微型電動二輪車業已經警發還被害人，此有
25 第三分局長安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參見警卷第2
26 3頁），故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2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2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盧昱蓁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32672號

15 被 告 吳育正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里0鄰○○街000
17 巷0弄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吳育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10月11日1時27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
24 弄000號前，徒手竊取阮文慶所有、放置上開地點之微型電
25 動二輪車1輛，得手後即騎乘該車離開現場。嗣阮文慶發現
26 微型電動二輪車遭竊而報警，警方調閱監視器後循線得吳育
27 正，其經警方通知即將該車交付警方扣押（業經發還阮文
28 慶），而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阮文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吳育正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人即告訴人阮文慶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截圖暨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參。是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檢察官 蘇聖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賴炫丞